

构建文献数据基础制度

2022年6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6次会议提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，并审议通过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，对数据确权、流通、交易、分配等方面做出重要部署。如何推进文献数据作为生产要素进行流通交易，充分释放海量文献数据对知识生产的战略价值，彰显文献数据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属性，成为学术交流和信息传播的重要议题。

第一，完善文献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。针对不同的数据类型、数据用途、数据敏感程度等，推进公共、企业与个人文献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，通过数据确权激活数据资产，有效界定各数据主体对应的权益和责任。通过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，完善文献数据产权界定、转让、使用、保护等规则，从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、开放、动态的文献数据产权体系，建立文献数据资源持有权、加工使用权、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。遵循安全与发展并重原则，把安全治理贯穿文献数据采集加工与开发利用全过程，既保证数据安全又对数据进行有效传播和挖掘利用。

第二，倡导文献数据多源融合与协同开发。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文献数据采集、清洗、标注、加工，提升文献数据资源处理能力。组建数据协同开放联盟，推动基础公共文献数据安全有序开放，实现“数据孤岛”的连通，改变公共文献数据的“部门所有制”，尽可能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和市场开放，提升公共文献数据开放水平，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。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文献数据开发利用机制，通过数据开放、特许开发、授权应用等方式，推进公共文献数据依法、有序、规范加工利用。建立互联共享的公共文献数据应用系统，发掘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。

第三，统筹文献数据价值释放和版权保护。文献数据只有通过流通交易过程才能真正成为生产要素，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和开放共享。需要探索文献数据资产定价机制，推动形成文献数据资产目录，逐步完善文献数据定价体系。适应不同类型文献数据特点，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，创新文献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，建设规范的文献数据交易市场。促进文献数据要素按市场评价、按贡献获得报酬，建立体现效率、促进公平的文献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，打通文献数据流通壁垒。鼓励市场力量挖掘文献数据商业价值，推动文献数据产品化、服务化，大力发展专业化、个性化文献数据服务，促进数据、技术、场景深度融合，满足各领域文献数据需求，解决文献数据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、难点、痛点，释放数字生产力。

总之，文献数据资源转化为数据资本，成为数据要素，需要构建完善的文献数据基础制度体系，对文献数据确权、流通、交易、分配以及安全等方面进行合理的制度设计；提高文献数据治理能力，构建新型文献数据基础设施，培育发展文献数据交易平台，完善文献数据要素流通全流程合规和监管体系，促进不同场景下文献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；破除文献数据价值释放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提升文献数据交易效率，协同推进文献数据要素的技术、模式、业态和制度创新。

■ 曾建勋